2025-111

榆林市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

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项目合同书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合同条款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

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2025年榆林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通知》榆政牧发【2025】17号文件精神，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委托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YDZB-2025-096，项目名称：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检测畜禽产品196个。

二、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抽检指标	检测依据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GB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	按GB/T 20759或GB 31658.17或GB/T 21316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或SN/T 5140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牛肉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猪肉、牛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思诺沙	按 GB31658.17 进行检测
禽肉、禽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思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按 GB 31658.17 或 GB/T21316 进行检测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肉、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按 GB31660.5 或禽类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禽肉、禽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按 GB31658.20 或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残留量的测定
禽肉、禽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按 GB 31658.6 或 GB31659.2 进行检测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6652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实验当中的试剂耗材及所有检测费用（包括抽样

人员食宿、车辆使用以及样品的购买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抽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检测报告及汇总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另外 50%。

四、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每批采样数完成后，乙方实验室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3、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具体检测项目见（附件 2）。

2、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5、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按照甲方要求（满足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前提下）如期完成项目监测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该监测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委托监测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

4、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5、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双方互不负担违约责任，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155号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228284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20360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

帐　　号：2605040409200006364

日期：2025年12月3日